

2018 年度

福建省供销社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10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8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7-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供销社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省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二）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本系统有关行业、学科或业务范围内的全省性社会团体工作。

（三）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参与农村市场和商品流通网络建设，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交流与发展。

（四）按照政府授权对农业生产资料等重要商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按规定负责烟花爆竹等特殊商品的统一归口经营管理工作。

（五）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供销合作社意见和要求，争取政策扶持，维护供销合作社和农民社员的合法权益。

(六) 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促进基层供销合作社加强民主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七) 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对社员和干部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八) 管理、监督和运营本级社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九) 代表本省供销合作社参加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际合作联盟等活动，组织开展有关对外经济合作和各种交流活动。

(十)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供销社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供销社（本级）	财政核拨	69	64
福建经济学校	财政核拨	426	292
福建商贸学校 （福建省供销技工学校）	财政核拨	387	160
福建省茶叶质量检测中心站	财政核拨	8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福建省供销社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15〕11号文件和闽委发〔2016〕6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全国供销总社工作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坚持深化综合改革，坚持加快创新发展，努力推动全省供销社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服务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改革再上新台阶。全省供销社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以改革创新精神，扎实推进综合改革工作。一是全面推动改革政策落地落实。全省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已全部出台贯彻省委6号文件的《实施意见》，一批促进供销社长远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并推动实施。供销社改革发展工作列入各地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南平市委、市政府在北京高校举办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专题研修班，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和供销社主任等共65人参加。二是健全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按照省委书记于伟国和全国供销总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王侠对我省供销社“四代会”的重要批示精神，市、县两级供销社加快建立健全联合社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9个设

区市社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均已建立“三会”制度，覆盖面100%。44个县（市、区）社建立“三会”制度，覆盖面63.8%。泉州、漳州、龙岩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三是扎实推进全国专项改革试点工作。长汀县供销社承担全国供销总社“强化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专项试点工作。全县18个乡镇基层供销社全部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共吸纳社员2074人（户）；选聘村“两委”负责人、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农村社会能人78人担任基层社负责人；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18个；整合社会资源，打造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合作金融三个服务平台，不断增强为农服务功能。四是认真开展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出台复制推广全国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全省供销社124个单位对全国供销总社提炼的11项经验做法进行了复制推广。

（二）服务再获新成效。全省供销社牢牢把握机遇，围绕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农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一是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惠农工程，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服务。全省供销社土地托管23.6万亩、土地流转42.7万亩、统防统治23.5万亩、配方施肥27.3万亩、农机服务39.2万亩。省供销社下发《关于加大力度推广使用有机肥的指导意见》，发挥各级供销社庄稼医院平台作用，全年销售有机肥25.3万吨，比增20%。二是积极开展农产品流通服务。组建了一批农产品流通企业，新建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全年农副产品购进总额

648.7 亿元，比增 38.1%。福州市社利用入股海峡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平台优势，在城区布局“农+超”新型农贸市场。漳州市社按照“市社企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基层社”模式搭建农产品交易市场平台。永安市社成功举办第二届福建（永安）闽笋交易展销会，促成交易 3 亿元。三是积极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服务。推进县域电商服务体系建设，近年累计建成电商运营中心 34 个、自建电商平台 58 个、基层电商服务站 525 个、服务点 611 个。牵头成立电商协会 28 家，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 263 家（44 家开展物流配送）、专业合作社 458 个。全年网上交易额 151.5 亿元，比增 57.5%。福建供销农业服务公司牵头整合龙岩市 5 个和三明市 2 个县（市、区）的中通、申通、百世、韵达等快递企业，已组建了 7 家供销通世达物流公司，创立“供销快递”自有品牌，占领了当地 60-70% 的市场份额。南平市政府与中国供销电子商务公司签订了中国供销南平云仓项目合作协议。四是积极开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继续开展示范建设，巩固提升综合维修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发展经营服务综合体，提供养老幼教、生态养生、文化娱乐等多样化服务。宁德市社与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洽谈开展战略合作，推进全市系统基层网点项目投资和开发建设。厦门市禾山供销社对基层网点加以改造引入餐饮、日用品、服装等多样化经营。莆田市秀屿区社积极承接区商业文化综合服务广场的管理工作。泉州市东海供销社开展为城市社区建设“空中菜园”、“立体花园”。

五是积极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福建供销农业服务公司设立供销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在龙岩市 7 个县（市、区）全面推广，累计为农民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 3.83 亿元，贷款 2797 户。建瓯市社绿瓯农林发展公司开展抵押担保等为农服务，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贷款 2.45 亿元。安溪县社携手农业银行，为持卡茶农、种植大户和农资企业配套提供融资服务。漳浦县社与保险公司合作，从汽车保险业务入手，探索开展农业保险和简易人身保险新业务。

（三）企业再创新业绩。继续深化社有企业人事制度、产权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供销社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经营机制，拓展经营领域。全年供销社全资、控股企业实现利润 4.64 亿元，比增 11.5%。一是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省社发挥福建供销投资集团投资平台作用，通过系统联合合作和与国有、民营资本合作，进一步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造。部分市、县供销社也陆续组建供销集团，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二是强化社有资产经营管理。根据全国供销总社制定的《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省社制定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社有资产管理制度。通过设立“防火墙”、“隔离带”，实施“三重一大”制度，进一步增强社有资产监管能力，提高社有资产运营效益，努力实现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企业预算管理和内部绩效考评，严格年度绩效考核并兑现奖惩，努力提升企业经营效益，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建立财政专项

资金的跟踪问责和绩效评估机制，提高项目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省农资集团、省福农集团全年汇总收入 65.9 亿元，创历史新高，汇总利润 4784 万元，按可比口径分别比增 25.5%、14.4%，省社骨干企业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

（四）基层再现新形象。大力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着力加强基层建设，巩固了供销社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前沿阵地。一是推动基层社建设扩面提质。省供销社开展基层工作专项调查，举办“一社一卡”管理培训班。9 个设区市社全部召开了发展“三位一体”合作工作会议。按照“五有”的要求，对基层社进行改造提升。全省基层社总数达 935 个，全年利润总额 3 亿元，比增 37.2%。5 个县级社被命名为全国供销社系统“百强县级社”，11 个基层社被命名为全国系统“基层社标杆社”。二是积极吸纳农村能人办社。推广长汀、周宁、光泽县和三明市中村供销社加强基层社建设的经验做法，全省系统共选聘 477 名村“两委”负责人、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农村社会能人担任基层社正副主任，基层社为农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三是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通过加强服务、组织联合、业务融合、资金入股等各种方式，各地供销社创办了一批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实现了与农村市场要素优化配置，推动了基层供销社与农村能人接轨、与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接轨、与混合所有制的体制机制接轨。全年新发展农民合作社 1137 个，新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148 个。8 个农民合作社

被评为“国家示范社”，5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被评为“全国总社示范社”，19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被评为“省级示范社”。

（五）党建再展新面貌。各级供销社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省委提出的“八个坚定不移”，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断加强全省供销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果。积极开展机关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着力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新时代供销队伍。大力推进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省社、福建商贸学校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福建经济学校被评为“全国文明校园”。全省许多市县区供销社被评为各地文明单位。全省供销社系统持续开展“比学赶超、提质增效”创业竞赛活动，全面融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主动作为，积极有为，展现了供销社系统昂扬向上的新面貌。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对综合改革工作的跟踪督导，促进工作落到实处。认真抓好综治平安、安全生产等工作，全省供销社持续保持稳定态势。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7,68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40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1.00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170.88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2,626.94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36.6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6.1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6.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39.67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16.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98.73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094.50	本年支出合计	19,645.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62.9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71.75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25.4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12.5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25.49	转入事业基金	50.4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46.26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18.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7.84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209.3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01.8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48.5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2.76
		经营结余	
合计	20,766.25	合计	20,766.25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9,094.50	17,685.93	1.00	1,170.88			236.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75	130.61					11.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	1.32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32	1.32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40.43	129.29					11.14
2011707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1.14						11.14
2011750		事业运行	129.29	129.29					
205		教育支出	12,199.30	10,801.88	1.00	1,170.88			225.5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70.00			77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70.00			770.00			
20502		普通教育	0.60	0.6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60	0.60					
20503		职业教育	9,904.35	9,276.93	1.00	400.88			225.54
2050302		中专教育	9,904.31	9,276.93	1.00	400.88			225.50
2050303		技校教育	0.04						0.0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24.35	1,524.35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524.35	1,52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58	1,67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9.52	1,529.5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31	308.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86	9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3.50	1,123.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85	0.85					
20808		抚恤	146.06	146.0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06	146.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6.96	426.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96	426.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49	8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47	343.4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39.63	2,539.6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539.63	2,539.6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39.63	2,53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53	1,01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53	1,01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8.24	828.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29	184.2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98.73	1,098.73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98.73	1,098.73					
2220504		化肥储备	932.10	932.10					
2220505		农药储备	166.63	166.63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645.42	13,626.41	6,019.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9	68.40	22.9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	1.32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32	1.32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90.07	67.08	22.99		
2011707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3.68	3.68			
2011750			事业运行	86.39	63.40	22.99		
205			教育支出	12,626.94	9,308.86	3,318.0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70.00		77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70.00		770.00		
20502			普通教育	58.08		58.0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08		58.08		
20503			职业教育	9,902.45	7,791.45	2,111.00		
2050302			中专教育	9,902.45	7,791.45	2,11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17.41	1,517.41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517.41	1,517.4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79.00		379.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79.00		37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6.18	1,54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0.12	1,400.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04	307.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53	9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55	1,000.55			
20808			抚恤	146.06	146.0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06	146.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6.32	42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32	426.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49	8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83	342.8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39.67	1,260.45	1,579.2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839.67	1,260.45	1,579.2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839.67	1,260.45	1,57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6.19	1,01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6.19	1,01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8.24	828.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95	187.9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98.73		1,098.73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98.73		1,098.73		
2220504			化肥储备	932.10		932.10		
2220505			农药储备	166.63		166.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68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71	87.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1,120.94	11,120.9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6.18	1,546.1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6.32	426.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39.67	2,839.67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16.18	1,016.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98.73	1,098.73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685.93	本年支出合计	18,135.74	18,135.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44.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94.62	994.6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4.43	基本支出结转	201.86	20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92.76	792.76	
总计	19,130.36	总计	19,130.36	19,130.3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8,135.74	13,206.21	4,929.53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32	1.32	
2011750		事业运行	86.39	63.40	22.9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08		58.08
2050302		中专教育	9,166.45	7,374.93	1,791.51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517.41	1,517.4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79.00		379.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04	307.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53	9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55	1,00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06	146.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49	8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83	342.8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839.67	1,260.45	1,57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8.24	828.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95	187.95	
2220504		化肥储备	932.10		932.10
2220505		农药储备	166.63		166.6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8,135.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8.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6.4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487.48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2,298.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3,206.21	10,446.17	2,760.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4.92	9,554.92	
30101	基本工资	2,010.30	2,010.30	
30102	津贴补贴	1,063.90	1,063.90	
30103	奖金	360.58	360.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0	2.30	
30107	绩效工资	1,452.34	1,452.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68	870.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9.11	479.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77	116.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8	39.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3.18	1,143.1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6.17	2,016.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9.84		2,359.84
30201	办公费	81.11		81.11
30202	印刷费	17.55		17.55
30203	咨询费	6.14		6.14
30204	手续费	1.05		1.05
30205	水费	62.52		62.52
30206	电费	175.76		175.76
30207	邮电费	46.13		46.1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3.18		193.18
30211	差旅费	60.35		60.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16		2.16
30213	维修(护)费	212.06		212.06
30214	租赁费	57.89		57.89
30215	会议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20.46		20.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4		1.84
30218	专用材料费	72.12		72.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6.54		136.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7.99		617.99
30228	工会经费	129.20		129.20
30229	福利费	64.60		64.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70		38.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18		105.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4		3.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28		246.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1.25	891.25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301	离休费	434.11	434.11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18.82	18.82	
30304	抚恤金	92.83	92.83	
30305	生活补助	9.27	9.2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200.39	200.39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83	135.83	
310	资本性支出	400.20		400.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81		18.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45.87		345.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4.43		34.43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9		1.09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第 2 页，共 2 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说明：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社（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2018年度		项目 栏次	行次	统计数
		统计数	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50.62
(一) 支出合计	2	42.70		(一) 行政单位	2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16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350.6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8.70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8.70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8
3. 公务接待费	7	1.8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1.84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4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1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1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6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7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39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社（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 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 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1,156.62	1,156.62	1,156.62			1,078.59	1,078.59	1,078.59			
货物	2	485.48	485.48	485.48			455.41	455.41	455.41			
工程	3	79.86	79.86	79.86			78.98	78.98	78.98			
服务	4	591.28	591.28	591.28			544.19	544.19	544.19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福建省供销社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671.75 万元，本年收入 19,094.50 万元，本年支出 19,645.42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62.9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7.84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19,094.50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 18,398.07 万元，增加 696.43 万元，增长 3.7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7,685.9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1,170.88 万元。
3. 其他收入 236.68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19,645.4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 19,297.93 万元，增加 347.49 万元，增长 1.8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626.4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644.94 万元，公用支出 2,981.46 万元。
2. 项目支出 6,019.0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135.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7,114.21 万元，增加 1,021.53 万元，增长 5.9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中专教育支出 9,166.45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8,135.58 万元，增加 1,030.87 万元，增长 12.67%。主要原因是学校基本支出增加 1,282.74 万元、示范校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251.88 万元。

(二) 其他进修及培训支出 1,517.41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1,090.58 万元，增加 426.83 万元，增长 39.13%。主要原因是福建商贸学校基本支出增加。

(三)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79.00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780.37 万元，减少 401.37 万元，下降 51.43%。主要原因是学校项目支出减少。

(四)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08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413.16 万元，减少 355.08 万元，下降 85.94%。主要原因是学校项目支出增加。

(五) 事业运行支出 86.39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64.00 万元，增加 22.39 万元，增长 34.98%。主要原因是福建省茶叶质量检测与技术推广中心列入一类公益事业单位预算拨款，相应收支增加。

（六）化肥储备支出 932.10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1,181.24 万元，减少 249.14 万元，下降 21.09%。主要原因是化肥储备贴息补助减少。

（七）农药储备支出 166.63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122.22 万元，增加 44.41 万元，增长 36.34%。主要原因是农药储备贴息补助增加。

（八）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07.04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259.32 万元，增加 47.72 万元，增长 18.40%。主要原因是机关新增发放离退休人员 2017 年度综治奖。

（九）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2.53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66.41 万元，增加 26.12 万元，增长 39.33%。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新增发放离退休人员 2017 年度综治奖。

（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55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711.55 万元，增加 289.00 万元，增长 40.62%。主要原因是单位承担的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财政清算差额拨补。

（十一）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839.67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2,679.16 万元，增加 160.51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财政清算追加机关经费预算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06.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46.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6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70 万元，同比下降 8.0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16 万元，主要用于总社组织赴波兰参加由国家外国专家局资助的“合作社资产管理及运营体制建设”项目培训。2018 年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2017 年度没有人员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38.7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0.00%、10.10%，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全年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 1.8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学校公务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7 批次、接待总人数 139 人。与 2017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3.39 万元相比，下降 45.72%，主要是：严格执行规定，压缩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度 3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化肥农药储备经费、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惠农工程，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800 万元。

共对 2018 年度 7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化肥农药储备经费-化肥冬储，化肥农药储备经费-农药冬储，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惠农工程-庄稼医院规范化建设，惠农工程-农村合作金融服务资金，惠农工程-基层组织建设，惠农工程-农村社区综合维修服务体系建设，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098.38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度 1,052.44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化肥农药储备经费-化肥冬储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化肥农药储备经费-化肥冬储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93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14%。

主要产出和效果：从中介机构审计情况看，化肥农药储备经费—化肥冬储专项资金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优秀。投入时效目标，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省级化肥冬储按时序进度足额储备，完成省发改委下达的储备任务计划优质肥 20 万吨，实际已按时限要求完成省级化肥冬储优质肥 27.93 万吨储备任务。投入成本目标，省级承储企业计划投入储备资金 5 亿元（含农药冬储），省级财政预算化肥冬储贴息

1,500 万元，实际企业通过自筹和贷款方式投入储备资金 5.40 亿元，省财政厅根据中介审计实际储备数量拨付化肥冬储贴息 932.10 万元。其它资源投入目标，公司按计划做好仓储、运输设施、经营管理资源投入，保证化肥冬储需要，实际已按计划做好化肥冬储所需的仓储、运输设施、经营管理资源投入，较好地保障了化肥冬储需要。产出数量目标，计划完成化肥冬储优质肥任务 20 万吨，实际完成化肥冬储优质肥 27.93 万吨，完成了储备目标任务的 139.65%。产出质量目标，所储备省级化肥商品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 GB 质量标准，确保无假冒伪劣，实际已按国家相关 GB 质量标准，确保储备化肥无假冒伪劣。

发现的主要问题：1. 资金安排仅对目标任务的财务成本进行弥补，但是随着农资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完成目标任务除了存在财务成本外，还存在市场价格倒挂的风险。2. 根据相关部门考核要求，资金分配的贴息标准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实际上，项目实施单位的实际贷款成本要高于基准利率。3. 资金安排仅对目标任务的财务成本进行弥补，但是随着农资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完成目标任务除了存在财务成本外，还存在市场价格倒挂的风险。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建议建立省级农资价格风险金制度。一方面是在春耕期间省内农资市场价格出现异常上涨时，采取贴价销售方式对我省农资市场价格实施临时干预，达到平抑农资市场价格保护农民利益的目的；另一方面是在春耕供应期间冬储农资价格出现倒挂时，对价格倒挂部分进行弥补。2. 资金分配办法和标准应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建议资金分配标准由“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调整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财务成本”。

化肥农药储备经费-化肥冬储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化肥储备量（15分）	≥20万吨	27.93	预算绩效目标数量20万吨，按完成量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15分	15	15
	质量指标	储备省级化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GB质量管理标准（8分）	≥100%	100	收到3次以上投诉，储备省级化肥20万吨质量抽检不符合国家相关GB质量管理标准的，实际完成值按0%计，即不得分；收到1~2次投诉，储备化肥符合相关标准达80%以上的，实际完成值按75%计，即得6分；没有收到投诉，储备化肥100%符合相关标准的，实际完成值按100%计，即得8分	8	8
		储备管理制度健全性和资金收付合规性（7分）	≥100%	100	没有化肥储备管理制度、资金收付不符合相关规定各扣实际完成值50%，即各扣3分	7	7
	时效指标	按时限储备化肥（10分）	≥100%	140	没有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化肥储备20万吨，每推迟一个月扣实际完成值20%，即扣2分，直至扣完10分	10	10
	成本指标	承储企业投入储备资金（5分）	≥5亿元	5.4	承储企业投入储备资金达到能保证足量及时完成化肥储备，已经中介机构审计全额完成储备任务，并按审计结果收到省财政储备贴息资金的得5分，每少收一定金额储备贴息，相应扣减同比例的得分，直至扣完5分	5	5
		储备仓储物流和经营管理资源投入（5分）	≥100%	164	承储企业完成化肥储备，购建仓储、运输等设施 and 经营管理资金没有投入的，实际完成值按0%，不得分；资金投入0~100万元的，实际完成值按60%计，即得3分；资金投入在100万元以上的，实际完成值按100%计，即得5分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化肥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质量保证（20分）	≥100%	100	储备期间，在无非正常因素影响情况下，我省储备的化肥在储备数量、质量、价格和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存在问题，被投诉一次，实际完成值扣10%，即扣2分，直至扣完20分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广绿色环保新肥，不破坏生态环境（10分）	≥100%	100	储备期间，我省储备的新化肥存在较严重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被投诉一次，实际完成值扣10%，即扣1分，直至扣完10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资化肥市场持续稳定，农民增收，储备企业不亏损（10分）	≥100%	100	储备期间，在无非正常因素影响情况下，我省的化肥在足量供应、质量、价格等方面不能持续稳定，被投诉一次，实际完成值扣10%，即扣2分，直至扣完10分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买到称心如意的化肥（10分）	≥75%	100	储备期间，农户投诉化肥质次价高等，对化肥供应不满意每投诉一次的，实际完成值扣10%，即扣2分，直至扣完10分	10	10
合计						100	100

化肥农药储备经费-农药冬储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化肥农药储备经费-农药冬储项目自评得分为 89.19 分，自评等次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16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43%。

主要产出和效果：从中介机构审计情况看，化肥农药储备经费—农药冬储专项资金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投入时效目标，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省级农药冬储按时序进度足额储备，省发改委下达的农药储备计划 4,000 吨，企业实际已按时限要求完成省级农药 2776.30 吨储备任务。投入成本目标，省级农药冬储贴息预算 300 万元，实际企业通过自筹和贷款方式投入储备资金 7682 万元，确保农药冬储资金需要，企业经中介机构审计收到省级财政农药冬储贴息 166.28 万元。其它资源投入目标，公司按计划做好农药冬储仓储、运输设施、经营管理资源投入，保证农药冬储需要，实际已按计划做好农药冬储所需的仓储、运输设施、经营管理资源投入，较好地保障了农药冬储需要。产出数量目标，计划完成农药冬储任务 4,000 吨，实际完成农药冬储 2776.30 吨，完成储备目标任务的 69.41%。产出质量目标，所储备省级农药商品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 GB 质量标准，确保无假冒伪劣，实际已按国家相关 GB 质量标准，确保储备农药无假冒伪劣，绿色环保。

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由于农药出现“结构性过剩”，农药品种变化，高效低毒、高价值农药需求增加，出现价高量减的趋势，造成农药储备数量减少，未能完成农药冬储任务。但所储备农药可以满足春耕农业生产的需要。

2. 根据相关部门考核要求，资金分配的贴息标准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实际上，项目实施单位的实际贷款成本要高于基准利率。

3. 资金安排仅对目标任务的财务成本进行弥补，但是随着农资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完成目标任务除了存在财务成本外，还存在市场价格倒挂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积极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农药冬储任务目标，承储企业根据国家在农业和化工等方面的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安排部署储备工作，实际储备情况应与我省实际农业需求和市场运行情况吻合。

2. 关于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方面。建议资金分配标准由“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调整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财务成本”。

3. 资金安排不仅要目标任务的财务成本进行弥补，还应应对存在的市场价格倒挂的风险进行政策防范。

化肥农药储备经费-农药冬储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农药储备量（15分）	≥4000吨	2776.3	预算绩效目标数量4000吨，按完成量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15分	15	10.41
	质量指标	储备省级农药质量符合国家相关GB质量管理标准（8分）	≥100%	100	收到3次以上投诉，储备省级农药4000吨质量抽检不符合国家相关GB质量管理标准的，实际完成值按0%计，即不得分；收到1~2次投诉，储备农药符合相关标准达80%的，实际完成值按75%计，即得6分；没有收到投诉，储备农药100%符合相关标准的，实际完成值按100%计，即得8分	8	8
		储备管理制度健全性和资金收付合规性（7分）	≥100%	100	没有农药储备管理制度、资金收付不符合相关规定各扣实际完成值50%，即各扣3分	7	7
	时效指标	按时限储备农药（10分）	≥100%	69.4	没有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农药储备4000吨，每推迟一个月扣实际完成值20%，即扣2分，直至扣完10分	10	6.94
	成本指标	承储企业投入储备资金	≥10000万元	7682	承储企业投入储备资金达到能保证足量及时完成农药储备，已经中介机构审计全额完成农药储备任务，并按审计结果收到省财政储备贴息资金的得5分，每少收一定金额储备贴息，相应扣减同比例的得分，直至扣完5分	5	3.84
		储备仓储物流和经营管理资源投入	≥100%	60	承储企业完成农药储备，购建仓储、运输等设施 and 经营管理资金没有投入的，实际完成值按0%，不得分；资金投入0~100万元的，实际完成值按60%计，即得3分；资金投入在100万元以上的，实际完成值按100%计，即得5分	5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农药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质量保证	≥100%	100	储备期间，在无非正常因素影响情况下，我省储备的农药在储备数量、质量、价格和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存在问题，被投诉一次，实际完成值扣10%，即扣2分，直至扣完20分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广绿色环保农药，不破坏生态环境	≥100%	100	储备期间，我省储备的新农药存在较严重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被投诉一次扣10%，即扣1分，直至扣完10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药市场持续稳定，农民增收，储备企业不亏损	≥100%	100	储备期间，在无非正常因素影响情况下，我省的农药在足量供应、质量、价格等方面不能持续稳定，被投诉一次，实际完成值扣10%，即扣2分，直至扣完10分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买到称心如意的农药	≥75%	100	储备期间，农户投诉农药质次价高等，对农药供应不满意每投诉一次的，实际完成值扣10%，即扣2分，直至扣完10分	10	10
合计						100	89.19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86.33 分，自评等次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9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0%。

主要产出和效果：从各地报送的自评材料，以及省社和各地现场核实情况看，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投入时效目标，原定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 2,000 万元专项资金下拨，到 2018 年底，除漳州 1 个项目 70 万元资金，因当地财政部门要求项目建设完成提交相关材料后才予以拨付资金外，其余 1,930 万元已拨付到项目单位。产出数量目标，计划完成建设“新网工程”五大网络配送中心（或市场）36 个，实际已完成建设 31 个，完成计划目标的 86.11%。产出质量目标，改造建设配送中心（或市场）、网点建设由面的扩张转变为点的提升，进一步提高网络体系水平，着力于树立供销社系统服务三农的新形象目标，建设结果符合当年申报文件要求以及总社有关行业标准，已建设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一些项目申报单位，在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时，资金预算不够科学，建设内容和规模不够合理，导致项目实际建设效果与申报内容有差距。个别项目建设进展偏

慢。检查发现，个别项目因自筹资金不到位、规划调整、土地交付较慢等原因，项目建设进展滞后，项目绩效未能及时体现。

2. 项目点相对分散。因供销社企业存在点多面广的特点，且规模偏小，客观上造成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相对分散。

3. 根据各项目自评情况和现场抽查核实情况看，个别项目因政府交地、规定设计等原因，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账户上暂时无法使用；个别地区当地财政部门要求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经中介机构审计提交相关材料后才予拨付专项资金，影响资金拨付及工程建设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乡镇基层供销社有的基础较薄弱，自有资金相对不足，为农服务项目投资较多，建设资金筹措较难。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与供销社为农服务的发展任务和政策需求还不够匹配。建议今后适度加大对供销社财政资金扶持。

2. 建议各地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办法的研究和探讨，提出合理的资金分配管理办法，适当集中资金，加大对大项目和能产生良好社会影响项目的扶持力度。

3. 部分项目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制订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切实有效执行制度，加强业务过程管控，克服困难，争取尽快建设完成项目。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网工程”五大网络配送中心（或市场）个数（8分）	≥36个	31	按完成量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指标分值	8	6.89
		“新网工程”五大网络配送中心（或市场）面积（7分）	≥30000平方米	55309.27	同上	7	7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质量标准（8分）	≥36个	31	同上	8	6.89
		制度健全性和资金收付合法合规性（7分）	≥100%	100	没有专项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收付不符合相关规定各扣实际完成值50%，即各扣3分	7	7
	时效指标	9月底前资金下拨及时率100%	≥100%	96.5	按完成量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指标分值	5	4.83
		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5分）	≥100%	80.17	同上	5	4.01
	成本指标	上报项目自筹资金（市县4500万、省本级4000万）	≥8500万元	4723.87	同上	5	2.78
		扶持投入财政资金数额（5分）	≥2000万元	1391.54	同上	5	3.4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资产保值增值（15分）	≥100%	79.4	同上	15	11.91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城乡消费，增加农民收入（15分）	≥100%	76.96	同上	15	11.54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新网工程不影响周边自然环境，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接受投诉次数（10分）	≥100%	100	同上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组织化程度，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连锁经营把分散的经营主体组织起来，以大带小，联小为大，实现双赢。	>75%	100	项目建设，经营主体满意率低于50%的，实际完成值按0%计，即不得分；满意率50%~75%的，实际完成值按60%计，即得3分；满意率达75%以上的，实际完成值按100%计，即得5分	5	5
		降低进货成本，有效防止假冒伪劣商品流入，提高商品质量，节约管理费用消费者得利，农民受益。	>75%	100	项目建设，群众投诉假冒伪劣、商品价格提高等达5次以上的，实际完成值按0%计，即不得分；投诉3~5次的，实际完成值按50%计，即得2.5分；投诉1~3次的，实际完成值按75%计，即得3.75分；没有收到投诉的，实际完成值按100%计，即得5分	5	5
合计						100	86.33

惠农工程-庄稼医院规范化建设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惠农工程-庄稼医院规范化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 95.58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28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7%。

主要产出和效果：庄稼医院规范化建设项目实施绩效完成情况优秀。社会效益目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开展统防统治，为农民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科技种田水平，提高农业投入品的利用率和经济效益，同时，庄稼医院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巡防出诊服务，社会效益明显。环境效益目标，指导农民科学施肥用药，销售符合质量标准的农资产品，有效减少了农资商品对生态环境的污染，提升了农产品质量，改进了食品安全问题，环境效益明显。

发现的主要问题：1. 目标设置过多，虽然目标完成，但资金有限，资金安排比较分散，2018 年庄稼医院专项资金总量为 300 万元，共安排了 45 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 6.67 万元。其中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有 42 个，占项目总数的 95.45%。2. 项目小，没有立项或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时，资金预算不够科学，导致项目实际建设效果与申报内容有差距，资金安排分散。3. 经查看项目单位有关账目，发现个别项目单位会计基础相对薄弱，存在会计科目设置不够准确、未能完全按新会计法的相关要求进行账务处理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1、建设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更好地为三农服务。建议删除或降低培训指标，增加测土配方和统防统治面积增长率指标，按各设区市直报系统上报数字考核。2、指导设区市供销社资金安排要突出改造提升建设重点，合理安排，切忌撒胡椒粉、搞平衡。3、建议通过开展会计人员培训，不断更新会计人员知识，进一步提高会计从业人员素质，保证会计工作质量；注重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加强内部审计。

惠农工程-庄稼医院规范化建设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造提升市、县（区）和乡镇、村庄医院个数（10分）	≥40家	44	按完成量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指标分值	10	10
		每年培训庄稼医生人数（10分）	≥120人次	337	按完成量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指标分值	10	10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5分）	≥100%	100	按完成量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指标分值	5	5
		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5分）	≥100%	100	没有按照《福建省惠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进行管理和开展项目建设的，实际完成值各扣10%，即各扣1分；项目资金使用没有专款专用，不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没有完整的审核、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实际完成值各扣10%，即各扣1分，直至扣完5分	5	5
		资金下拨及时足额率（5分）	≥100%	100	每推迟一个月下拨的，实际完成值扣10%，即扣1分；资金没足额下拨的扣2分	5	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5分）	≥100%	94.64	12个月内项目完成建设的得8分，每推迟一个月建设完成的，实际完成值扣10%，即扣1分	5	4.73
		投入财政资金数额（5分）	≥300万元	358	按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数额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5分	5	5
	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5分）	≥700万元	118.56	按完成量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指标分值	5	0.85
		经济效益指标	接受农资科技咨询服务次数（20分）	≥18次	617	按完成次数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20分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新肥数量（10分）	≥20000吨	25000	按完成量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指标分值	10
推广新药数量（10分）			≥350吨	1335.45	按完成量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指标分值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方便群众购买农资商品、接受咨询服务情况（10分）	≥100%	100	群众满意度在50%以下或投诉次数达5次以上的，实际完成值扣100%，不得分；群众评价结果不太满意或投诉次数在1~3次的，实际完成值扣20%，得8分；群众评价结果不太满意或投诉次数在3~5次的，实际完成值扣60%，得4分；群众评价结果满意或没有收到投诉的，实际完成值扣0%，得10分	10	10
合计						100	95.58

惠农工程-农村合作金融服务资金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惠农工程-农村合作金融服务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从各地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现场核实情况看，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专项资金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优秀。投入时效目标，财政专项资金 100 万元均已拨付到项目单位，资金到位 100%。产出数量目标，计划贷款担保额度 1.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 1.54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3%。我省供销社在加强与金融系统战略合作，整合为农服务资源，探索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福建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供销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在龙岩市 7 个县（市、区）全面推广。截止 2018 年底，累计助农信贷 2823 笔，金额达 3.87 亿元，帮助农户实现种植规模 5.36 万亩，扩大养殖规模 270. 万（头、只、羽），扩大农产品加工 3.05 万吨，增加产值 4.42 亿元，助农增收 7752.8 万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1. 农村合作金融服务资金只 100 万元，不适应供销改革发展的需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与供销社为农服务的发展任务和政策需求还不够相匹配。2. 经查看项目单位有关账目，发现单位会计基础相对薄弱，存在会计科目设置不够准确、未能完全按新会计法的相关要求进行账务处理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提出：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系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的要求，建议今后加大对供销社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提升供销社服务三农的能力。2、建议通过开展会计人员培训，不断更新会计人员知识，进

一步提高会计从业人员素质，保证会计工作质量；注重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加强内部审计。

惠农工程-农村合作金融服务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额度（20分）	≥1.5亿元	1.54	按完成量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20分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合作金融培训和入户调查次数（5分）	≥1000户	1121	预算绩效目标，按完成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培训和入户调查量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5分	5	5
		制度健全性和资金收付合法性（5分）	≥100%	100	没有增信服务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收付不符合相关规定各扣实际完成值40%，即各扣2分	5	5
	时效指标	及时提供贷款增信服务（5分）	≥100%	100	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全部及时提供贷款担保增信服务的，实际完成值按100%计，即得5分；每推迟一个月，实际完成值各扣10%，即扣1分自评得分，直至扣完5分	5	5
		规定时限内完成贷款担保额度（5分）	≥100%	100	12个月内完成预算目标1.5亿元贷款担保额度的，实际完成值按100%计，即得5分；每推迟一个月完成的，实际完成值扣10%，即扣1分，直至扣完5分	5	5
	成本指标	投入宣传资金（10分）	≥10万元	8	按完成宣传资金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10分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利润（10分）	≥15万元	19	按完成利润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10分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种植面积（10分）	≥5万亩	5	按完成增加种植面积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10分	10	10
		增加养殖数量（10分）	≥250万头	270	按完成增加养殖数量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10分	10	10
		增加产值（10分）	≥4亿元	4	按完成增加产值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10分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100%	100	项目建设，解决农户贷款难、融资贵等问题，农户投诉3次以上，即为满意率在50%以下的，实际完成值按0%计，即不得分；农户投诉1~3次，即为满意率50%-80%的，实际完成值按70%计，即得7分；农户投诉1次以下，即为满意率在80%以上的，实际完成值按100%计，即得10分	10	10	
合计						100	98

惠农工程-基层组织建设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惠农工程-基层组织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92.17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0万元，执行数为5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从各地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现场核实情况看，惠农工程--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优秀。产出数量目标，计划完成改造提升基层社20个，实际改造提升基层社48个，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240%。全省基层供销社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项目、有成效”的要求进行改造提升，到2018年底，全省基层社达935个，实现乡镇全覆盖，其中符合“五有”要求的基层社达到764个，占全省基层社总数的81.7%。巩固了供销社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前沿阵地。

发现的主要问题：1.根据各项目自评情况和现场抽查核实情况看，个别项目因政府交地、规定设计等原因，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账户上暂时无法使用；个别地区当地财政部门要求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经中介机构审计提交相关材料后才予拨付专项资金，影响资金拨付及工程建设进度。2.资金安排分散。2018年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总量为520万元，共安排了48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10.83万元。其中10万元以下的项目有30个，占项目总数的62.5%。3.项目档案建设不规范。检查中发现，有些项目单位不重视资料收集和档案整理，有些项目建设材料验收手续、入库出库登记不健全，工程结算表、工资表等没有入档。

下一步改进措施：1.建议加强做好项目规划或是中长期规划，及时跟进项目的进度，并适时进行项目变更调整。2.建议指导设区市供销社资金安排要突出扶持基层社改造提升建设重点，合理安排，切忌撒胡椒粉、搞平衡。3.建议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原始单

据的分类保管、项目建设过程的资料搜集整理入档工作，完善项目管理。

惠农工程-基层组织建设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五有”要求改造提升基层社个数（20分）	≥20个	45	预算目标建设数量，按完成量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20分	20	20
	质量指标	制度建设执行完整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100%	97.35	没有财政专项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没有按照《福建省惠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供销社关于持续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开展项目建设的，实际完成值各扣20%，即各扣2分；项目资金使用没有专款专用，不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没有完整的审核、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实际完成值各扣20%，即各扣2分	10	9.73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足额（5分）	≥100%	100	财政专项资金在9月底前完成全部下拨的，实际完成值按100%计，即得5分；每推迟一个月下拨的，实际完成值扣20%，即扣2分；资金没足额下拨的扣2分，直至扣完5分	5	5
		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5分）	≥100%	91.29	12个月内完成建设的，实际完成值按100%计，即得5分，每推迟一个月建设完成的，实际完成值扣20%，即扣2分，直至扣完5分	5	4.56
	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数额（5分）	≥520万元	404.77	预算目标建设数量，按完成投入财政资金数额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5分	5	3.89
		投资总额（5分）	≥300万元	266.68	预算目标建设数量，按完成投入建设资金数额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5分	5	4.4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拓展经营服务项目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30分）	≥110个	90	预算目标建设数量，按完成量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30分	30	24.55
		增加就业人数（10分）	≥100%	100	项目实施后，为社会创造就业岗位，每增加一个就业人数，实际完成值按20%计，即得2分，满分10分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100%	100	项目建设，没缓解群众购买日用品和销售农副产品难等问题的，实际完成值按0%计，即不得分；较好（60%）缓解了群众购买日用品和销售农副产品难等问题的，实际完成值按60%计，即得6分；较大（80%）缓解了群众购买日用品和销售农副产品难等问题的，实际完成值按100%计，即得10分	10	10
合计						100	92.17

惠农工程-农村社区综合维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惠农工程-农村社区综合维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4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从各地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现场核实情况看，惠农工程--农村社区综合维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优秀。投入时效目标，各市、县（区）财政专项资金 80 万元均已到位，资金到位达 100%。产出数量目标，计划完成县级示范中心、乡镇示范站、村级示范点建设 5 个，实际完成建设 5 个，完成计划的 100%。我省供销社在巩固提升综合维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推进综合维修服务规范化、规模化、信息化建设中取得较好成绩，已在 19 个县（市、区）开展了综合维修服务示范创建工作。

发现的主要问题：1. 2018 年农村社区综合维修服务体系示范建设专项资金总额仅 80 万元，分配给 5 个项目，每个项目扶持资金 15 万元到 17 万元不等，存在扶持资金数、项目数较少的问题。2. 个别示范站点记录不够健全，存在注重维修台账记录，而配件、报修、意见簿记录不够齐全以及平时工作人员着装坚持不够好等问题。3. 经查看项目单位有关账目，发现个别项目单位会计基础相对薄弱，存在会计科目设置不够准确、未能完全按新会计法的相关要求进行账务处理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建议 2019 年已没有设立综合维修服务体系示范建设专项资金，如以后再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建议增加扶持资金数，以便提高示范建设覆盖面。2. 建议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考评机制。3. 建议通过开展会计人员培训，不断更新会

计人员知识，进一步提高会计从业人员素质，保证会计工作质量；注重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加强内部审计。

惠农工程-农村社区综合维修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示范中心、乡镇示范站、村级示范点数量（20分）	≥5个	5	预算目标建设数量，按完成建设个数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20分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10分）	≥100%	100	没有按照《福建省惠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农村社区综合维修服务体系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和开展项目建设的，实际完成值各扣10%，即各扣2分；项目资金使用没有专款专用，不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没有完整的审核、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实际完成值各扣10%，即各扣2分，直至扣完10分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足额（5分）	≥100%	100	财政专项资金在9月底前完成下拨的，实际完成值按100%计，即得5分，每推迟一个月下拨的，实际完成值扣20%，即扣2分；资金没足额下拨的扣2分，直至扣完5分	5	5
		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5分）	≥100%	100	12个月内完成建设的，实际完成值按100%计，即得5分，每推迟一个月建设完成的，实际完成值扣20%，即扣2分，直至扣完5分	5	5
	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数额（5分）	≥80万元	100	预算目标建设投入资金，按完成投入财政资金数额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5分	5	5
		投资总额（5分）	≥70万元	68.69	预算目标建设数量，按完成投入自筹建设资金数额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5分	5	4.9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门维修服务、义务咨询、维修技术培训活动次数（25分）	≥32次	25	项目实施后，企业开展上门维修服务、义务咨询和维修技术培训，并规范记录在案（维修咨询记录本应完整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效果、服务满意度评价、服务对象签字或按手印、联系方式、记录人签字等内容）的，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开展上门维修服务、义务咨询和维修技术培训会计次数）×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25分。没有维修、咨询记录的扣5分；维修、咨询记录不完整的，扣5分	25	19.53
	生态效益指标	维修服务与商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活动，不影响生态环境（15分）	≥20000件	148493	项目建设，根据维修服务与商品经营、零配件配送、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结合等情况，按完成维修件数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最高不超过15分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100%	100	项目建设，根据群众投诉存在维修难、收费乱、服务差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问题达5次以上的，实际完成值按0%计，即不得分；投诉3~5次的，实际完成值按40%计，即得4分；投诉1~3次的，实际完成值按70%计，即得7分；没有收到投诉的，实际完成值按100%计，即得10分	10	10
合计						100	94.44

省供销社本级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6.89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137.44 万元，执行数为 13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优秀。保障了我社改革发展稳定的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1、各地综合改革进展不平衡。按照省委书记于伟国和全国供销总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王侠对我省供销社“四代会”的重要批示精神，健全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市、县两级供销社要加快建立健全联合社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截止 2018 年底，9 个设区市社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均已建立“三会”制度，覆盖面 100%；44 个县（市、区）社建立“三会”制度，覆盖面 63.8%。泉州、漳州、龙岩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尚有 25 个县（市、区）社还未建立“三会”制度。2、基层基础还比较薄弱。要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通过加强服务、组织联合、业务融合、资金入股等各种方式，各地供销社创办了一批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实现了与农村市场要素优化配置，推动了基层供销社与农村能人接轨、与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接轨、与混合所有制的体制机制接轨。3、绩效目标还不够科学合理量化，由于财会处日常工作任务重，无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做出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评价。

下一步改进措施：1、建立健全“三会”制度。2019 年全省县级供销社要全面建立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合社“三会”制度全覆盖。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规则，推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形成理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的工作格局。认真组织学习，充分借鉴全国总社“三会”制度建设试点经验。要积极推动各级监事会建设，发挥监事会在调查研究、建言献策、监督检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2、持续推进夯实基础。基层组织是供销社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深化综合改革的前沿阵地。唯有开放合作才能发展，封闭保守终将落后淘汰。要坚持开放合作办社，全面贯彻全国总社关于全面提升基层

工作质量更好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3、绩效管理工作综合性强，制定绩效目标要科学合理量化可考核，才能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出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评价，客观反映部门单位工作绩效。建议设立绩效管理组织协调机构，并针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省供销社本级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区市社建立“三会”制度	≥100%	100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县级社建立“三会”制度	≥100%	63.8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3.19
		新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	≥500个	644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县（市、区）综合维修服务示范创建。	≥5个	5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改造提升基层社	≥100个	114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0个	1137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00个	148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3.7
	质量指标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95%	100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100%	100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成本指标	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0%	0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社企业社会贡献总额	≥6.5%	7.1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省级社企业净利润			≥6.5%	6.9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农副产品购销增长率	≥18%	38.1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100%	100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供销社综合实力，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16%	20.5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对社有企业监管程度	≥90%	100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离退休满意度情况	≥95%	95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农民满意度情况	≥100%	100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合计						100	96.89

福建经济学校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850 万元，执行数为 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优秀。

发现的主要问题：1、部门业务费除有列入年初预算的支出用途外，主要是用于弥补单位支出中财政拨款经费不足部份，结余资金支出类型多而杂。2、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满意度情况指标未明确具体评价方法，评价结果随意性较大。3、对于有专项用途的部门业务费支出，效益指标无法进行量化具体考核。

下一步改进措施：1、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时，主要针对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核，若已全部完成，应给予充分肯定；若因项目调整，未按原预算用途使用资金，可针对具体资金使用内容设置评价指标并开展绩效评价。2、确定满意度测评对象及一定代表性的调查数量，设计满意度测评调查表，明确满意度指标的计算方法。3、对效益指标的设定可适当放宽，资金使用有明确效益产生的如实考核；无法确定效益的，可设置少量定性指标说明清楚即可。

福建经济学校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数	≥153 个	158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10	10
		服务学生数	≥1750 人	1885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质量指标	细化项目完成情况	≥100%	104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收支的及时性	≥100%	100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生招生数	≥700 人	748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10	10
		专业建设数量增长率	≥20%	38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无影响	无影响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校创建对各专业的持续影响力	经过示范校创建, 提高学校各专业教学质量的提升能力	经过示范校创建, 提高学校各专业教学质量的提升能力		5	5
		对学校知名度的影响	提高各办学点教学任务的完成对学校知名度的影响	提高各办学点教学任务的完成对学校知名度的影响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及办学点的满意度情况	≥95%	95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10	10
合计						100	100

福建省茶叶质量检测与技术服务推广中心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3.6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37%。主要产出和效果：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1. 对预算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导致编制的预算无法与业务开展的需要相匹配。2. 部门业务费的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细化，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和随意性。3. 部门业务费的预算资金在使用效益方面存在问题，主要体现在资金结存量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1. 强化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保障预算编制的科学有效，把预算编制同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起来。2. 根据需求和客观实际情况，分清轻重缓急，科学、完整地编制部门业务费预算。3. 为确保预算资金高效使用，要提高预算执行效果，同时要强化预算监督。

省茶叶质检中心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推广服务	≥3 次	3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10	10
		茶叶检测样品数量	≥200 个	264	同上	10	10
	质量指标	检测数据有效性	≥100%	100	同上	7	7
		资金合规性	≥100%	100	同上	7	7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同上	6	6
		业务完成时效	≥100%	100	同上	10	10
		资金使用率	≥100%	36	同上	10	3.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茶企、茶农科学安全施肥、施药意识	增强茶企、茶农科学安全施肥、施药意识	较好地完成预期目标		10	10
		引导茶企树立茶叶质量安全意识，促进茶叶提质增效	引导茶企树立茶叶质量安全意识，促进茶叶提质增效	较好地完成预期目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茶产业可持续、健康绿色发展	促进茶产业可持续、健康绿色发展	较好地完成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95%	100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得分	10	10
合计						100	93.6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0.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76.29 万元，增加 74.33 万元，增长 26.90%，主要是：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邮电费等同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8.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5.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8.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4.1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